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上易字第349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張爰宥（原名許爰宥）

選任辯護人 詹振寧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交易字第578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7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三亦明載：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等語。查本件經原審以被告張爰宥（下稱被告）分別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下稱公共危險罪），以及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下稱過失傷害罪）共二罪，分別論處有期徒刑6月、5月，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均提起上訴，檢察官上訴理由指摘原判決上開2罪之量刑過輕等語（見本院卷第33至34頁），並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就上開2罪之量刑部分上訴等語（本院卷第92頁）；被告於其

01 刑事上訴狀未聲明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35頁），於其刑事
02 上訴理由狀及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就過失害罪之科刑及定應
03 執行刑部分上訴，就公共危險罪部分包括罪（含此部分犯罪
04 事實）、刑均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第93頁）。依據
05 前開說明，則本院審判範圍為原判決過失傷害罪部分所處之
06 宣告刑，及公共危險罪之罪（含此部分犯罪事實）、刑暨二
07 罪之定應執行刑。

08 二、本件關於過失傷害部分，檢察官及被告均僅就科刑部分上訴
09 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部分之認定，引
10 用第一審判決書關於此部分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另
11 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犯公共危險罪，判處有期
12 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為新臺幣1,000元折算
13 1日，此部分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亦引用
14 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如附件）。

15 三、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16 （一）檢察官部分：本件告訴人賴傳沐所受傷害非輕，被告自偵
17 查開始迄至審理終結，迄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又被告
18 前後供述反覆，所辯與常情有違，無端耗費司法資源，犯
19 後態度非佳；況被告甫因公共危險案件執行完畢，再為罪
20 質相同犯罪，係屬累犯，原判決量刑顯已過輕而失當，告
21 訴人亦具狀不服原判決之刑度，原判決所處之刑，違反比
22 例原則、平等原則、量刑相當性原則，請撤銷原判決，另
23 為適當之刑等語。

24 （二）被告部分：1.過失傷害罪部分請輕判。2.公共危險罪部分
25 ①酒測單校正歸零時間是事發當日21時09分，證明該酒
26 測單係於21時09分已施測完畢，惟警員進入醫院之時間為
27 同日21時16分09秒，且進入醫院後，並未對被告實施酒測
28 期間僅有警員自己說話的聲音，無從證明被告確於該時
29 間實施酒測。②酒測單上已有王志瑋之身分證字號，如何
30 證明該酒測單為被告當場所簽署，被告是否於酒測單上簽
31 名，亦有疑義，合理懷疑警員持王志瑋酒測單填上被告姓

01 名以及身份證字號。③依警員多年之辦案經驗，被告於車
02 禍現場未下車前，承辦員警即研判被告酒駕，為何被告下
03 車後，承辦員警未於車禍現場對被告實施酒測？縱依承辦
04 員警所述，被告於醫院實施酒測後，發現被告酒駕之事實
05 ，何以承辦警員未將酒駕之被告以現行犯隨案移送地檢署
06 ，反而告知被告可以離開？被告並無酒駕之行為，請為被
07 告此部分無罪之判決等語。

08 四、本院查（公共危險罪部分）：

09 （一）原判決依憑原判決理由欄貳（一）至（五）所示之證據
10 資料，認定有公共危險犯行，已詳敘所憑之證據與認定之
11 理由，且無何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處。

12 （二）原判決已說明：1. 被告及辯護人雖以酒測單上歸零欄所載
13 時間為21：09，而警用密錄器檔案影片時間卻自21：16：
14 09始開始記載，辯稱警員於21：16：09進入東元醫院時並
15 未對被告實施酒測云云，惟依證人劉承傑於原審審理時證
16 稱：酒測單上記載的時間與當時酒測器的時間相符，密錄
17 器之時間晚於酒測單的時間，是因為我們有時候忙，密錄
18 器就沒有校正，可能有一點誤差等語（見原審卷第245至2
19 46頁），且依原審當庭勘驗被告於案發時於東元醫院施以
20 酒測過程之影片，可見被告確於案發時經警施以酒測，且
21 該酒測單之內容與偵卷第85頁相符，足徵證人劉承傑上開
22 證稱密錄器之時間晚於酒測時間係因密錄器未校正所致等
23 語應堪採信，是被告及辯護人執此稱警員未對被告施以酒
24 測云云，顯無足採。證人劉承傑既已證稱因密錄器沒有校
25 正，可能有一點誤差，尚不違經驗法則，則被告於本院審
26 理時，又提出密錄器放大截圖（見本院卷第105、108
27 頁），仍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2. 辯護人又以偵卷第
28 85頁「身分證」欄原載之身分證號碼為王志瑋之身分證號
29 碼，其後經劃掉改為被告之身分證字號，不排除警員發現
30 被告前幾次酒測均通過，而將王志瑋酒測結果作為被告酒
31 測結果等語為被告辯護。然依證人劉承傑於原審審理時證

01 稱：案發當天我沒有對乘客王志瑋施以酒測，也不可能
02 其他人對王志瑋實施酒測，因為王志瑋是乘客，且案發現
03 場是我處理的，我只有帶一台酒測器，且乘客我們也沒有
04 在實施酒測的。偵卷第85頁酒測單上身分證號欄中原本填
05 寫乘客王志瑋的身分證字號，後來才劃掉，變成被告的身
06 分證字號是我寫錯了，因為乘客的部分我們也要查，如果
07 駕駛人酒測超標，我們也要對乘客開罰單，再加上乘客有
08 受傷，他的部分也要再製作警詢筆錄，所以他的證號部分
09 可能就誤寫了。且倘如被告稱我們有對王志瑋施以酒測，
10 酒精黏貼簿應該會有第2個案號，有吹測就一定有案號等
11 語（見原審卷第250至251頁、第254至255頁），及經原審
12 於審理時當庭勘驗新埔分局寶石分駐（派出所）酒精濃度
13 測定值列印單建檔登記簿（0000000），其中有被告簽名
14 之酒測單，案號為00，而下一個案號00之被測人為「田
15 麗珍」，上一個案號00之被測人為「范春英」，均非王
16 志瑋等節（見原審卷第221至223頁），顯見警員劉承傑
17 於案發當天除對被告施以酒測外，並未對同行乘客王志瑋
18 施以酒測。又原審勘驗密錄器檔案影片，可見當時王志瑋
19 已明顯呈現酒醉、分辨能力不佳之情形，其於酒醉時之陳
20 述是否可採，實非無疑。況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不
21 認識本案承辦警員劉承傑等語（見原審卷第55頁），且證
22 人劉承傑身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於本院審理時具
23 結其證述（見原審卷第269頁），難認證人劉承傑有何須甘
24 冒偽證罪之風險而刻意造假證據以誣陷被告之動機，是證
25 人劉承傑上開證述應屬真實而堪採信，辯護人上開所辯乃
26 臆測之詞，無足憑採。經核原判決所為上開認定，並無違
27 反經驗法則。另查，證人劉承傑於原審證稱：因為被告已
28 經離開現場，我們是用函送，她不是現行犯，我們是事後
29 再聯絡她來派出所製作筆錄（見原審卷第246頁），既說
30 明未以現行犯移送之原因，自不得據此反推警員未對被告
31 實施酒測。被告此部分上訴意旨或就原判決已依上開事證

審酌說明之事項，或自行主張，仍執陳詞提起上訴否認此部分犯行，認均無可採。

五、量刑審酌事項：

（一）累犯加重：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原審以109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9年9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公共危險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犯公共危險罪部分，與前案所犯之罪名、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均相同，竟猶仍再犯，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是就本案公共危險罪部分，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二）自首減刑與否：查被告於肇事後，於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發覺上開犯行前，在處理員警劉承傑到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寶石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足參（見偵卷第30頁），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就被告所犯過失傷害部分，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應依法先加後減之。另觀之卷內筆錄，未見被告供承飲用酒類後駕車而接受裁判相關之記載，足認被告於案發當日，並未自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二五以上情形之犯行，被告此部分自無從適用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本案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適用：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已規定，行為人酒後駕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其他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須加以處罰，倘再認其「酒醉駕車」之行為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應依該

01 條項之規定加重，就行為人「酒醉駕車」之單一行為顯有
02 重複評價之嫌，再依「責任原則」、「刑法謙抑原則」，
03 並類推適用「重複使用禁止原則」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04 「酒醉駕車」既已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名
05 處罰，即不得就過失傷害部分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6 第86條第1項「酒醉駕車」之規定，加重其刑（臺灣高等
07 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3號研討
08 結果）。本案被告於案發前，已飲用酒類，竟仍駕駛自
09 用小客車上路，因而致告訴人受傷，其中被告酒後駕車犯
10 行部分，依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
11 罪刑，為免重複評價，其所犯過失傷害罪部分，無庸另依
1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公
13 訴意旨認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犯行部分，應依道路交通管理
14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容有誤會。

15 六、駁回上訴之理由：

16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
17 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
18 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
19 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
20 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
21 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
22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23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查原判決業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
25 政府因駕駛人酒後駕車肇事機率大增，常會造成駕駛人自
26 己、同車乘客及其他用路人不可彌補之傷害，而一再宣導
27 不要酒後駕車之政令宣導，仍於飲酒後猶駕駛汽車行駛於
28 公眾往來之道路，嗣因酒後注意力不集中而疏未注意肇生
29 本案車禍，並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危及道路交通安全，明
30 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殊值非
31 難，考量被告就過失傷害部分坦承犯行，然就酒後駕車部

01 分矢口否認犯行、未見反省悔悟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
02 述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
03 與前夫共同監護，但由前夫主責照顧，經濟狀況小康(見
04 原審卷第261頁)，暨其犯罪之手段、本案測得之酒測值非
05 低、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取
06 告訴人諒解及告訴代理人、檢察官對本案之意見(原審院
07 卷第26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6月、5月，並
08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所定
09 應執行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
10 犯後態度及其個人狀況，依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而為量刑
11 及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濫用裁量權、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12 等違法或不當情形。檢察官就被告所犯二罪認量刑過輕，
13 被告就其過失傷害認量刑及定執行刑過重提起上訴，均無
14 理由。

15 (二)至被告上訴意旨另稱其患有恐慌症、焦慮症，導致臉部潮
16 紅，警察認被告酒駕臉紅是錯誤的云云，並提出診斷證明
17 書及就醫記錄(見本院卷第109至281頁)，惟本件認警員
18 有於事發當日在東元醫院對被告施以酒測，事證已如原判
19 決所載，事證明確，被告平日縱有上開病症，認無從推翻
20 依原判決所引事證所為被告確有公共危險犯行之認定。被
21 告其餘上訴意旨均無可採，已如前述，被告置原判決已明
22 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於不顧，仍執前揭陳詞指摘原判決不
23 當，其就公共危險部分之上訴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馮品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蕙菁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27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28 法官 吳定亞

29 法官 張明道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